

铜川市农业农村局

类别：A
签发人：于明辉

铜农函〔2021〕102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06号提案的 复函

王栓兴、张学武、赵伟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注重我市特色农产品申报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”保护的建议》（第106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品牌不仅是一个产品区别于另一个产品的特殊标志，更是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最集中、最明显的外在表现。在农产品供求关系急剧变化的现阶段，“地名+品名”是地理标志的核心内容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重复性。农产品品牌建设对于提高农产品的质量、知名度和附加值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一、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现状

五年来，全市累计通过绿色认证3个（上林源照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葡萄产品、陕西九州果业有限公司苹果产品、铜川市欣之农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苹果产品）；通过有机认证6个（上林源葡萄、三联果业苹果和樱桃、高

塬果业苹果、华原果业苹果、义丰农业猪肉);通过无公害认证37个;获得了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5个(“耀州花椒”“宜君玉米”“耀州黄芩”“孟家原桃”“宜君党参”)。截至目前,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面积1.6万亩,绿色食品认证面积1万亩,有机产品认证面积5400亩,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授权使用面积1.6万亩。

二、针对您提出的“继续挖掘我市特色农产品,进行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”的建议

品牌建设的主体是企业,但离不了政府的引导、鼓励和扶持。品牌创建突出“品牌产品—品牌企业—品牌产业—品牌经济”发展线,按照“无牌—有牌—创牌—名牌”的梯次创思路,依托产业发展特色和优势,大力培育“名、优、新”品牌,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综合竞争力的省内、国内知名品牌。下一步,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的部署,把培育铜川特色农产品品牌作为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提升农业综合经济实力的重要抓手,坚持以品牌经济提升综合实力,以培育引导创品牌、营造环境引品牌、强化监管护品牌为重点,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,重点扶持了一批规模较大、影响力较强、具有一定辐射力的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,构建起“市政府推动、合作社主体、部门参与”的创建机制,促进发展方式转型,做大做强农产品区域品牌,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发展。

三、针对您提出的“发挥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服务功能”的建议

目前我市许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是松散的，缺乏长远规划，只顾眼前利益、短期行为，质量意识、品牌意识淡薄，误把地理标志当成注册的证明商标；同时农产品多属于买原果或原料为主，初加工多以小作坊为主，没有统一品牌和质量标准，难以形成品牌效应，导致产品走不出去；现阶段农产品生产规模较小，仍以农民分散种植为主，缺乏强有力的产品质量控制机制，农产品质量不稳定，导致市场占有率低，不能形成品牌效应。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多种途径、采用多种形式，提高全民品牌意识，切实转变干部群众“地理标志≠注册商标”，《商标法》保护才是真正保护的思想观念，持续抓好标准化生产、规模化发展、市场化经营。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搭建宣传平台，通过举办产品宣传、推介活动，不断扩大我市特色农产品影响面、掌握定价权、提高收益率。今年积极承办好 2021 年全省农民丰收节(主会场在铜川市)，大力培育节庆活动品牌，计划参加全国农交会、杨凌农高会等展会活动，加大特色农产品推介、消费帮扶促销活动，全年组织活动不少于 5 场，计划补助 50 万元。

四、针对您提出的“加强技术指导”的建议

今后几年，我们将持续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（产业基地）建设，推行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包装、营销统一技术标准、品牌标准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，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，加大对品牌营销推广的培训力度，积极扶强、扶大、扶优，构建农产品品牌建设平台。按照“质量为本、以质取胜”的理念，把加快农业标准化建

设与农产品品牌培育紧密结合起来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，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，做到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各环节都有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，实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。今年计划以苹果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塑强1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补助20万元；计划支持10个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，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徽标或宣传语进行农产品品牌销售，每个奖补1万元，合计10万元；计划引导13家消费帮扶专馆开展农产品推介促销活动，每个补助1万元，合计13万元。

再次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“三农”工作的关心，也期望您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

(联系单位：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：3183510)

(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